

# 采 购 合 同

合同序号：(142)

项目编号：XM-0000014222180821204

招标编号：BIECC-ZB5669 (2/2)

项目名称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深化校企合作项目-阿里云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建设

货物名称：PC 机性能加速卡、触摸屏用主机套件、服务器高性能计算卡、深度学习服务器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

卖 方：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18 年 09 月 28 日



# 合同书

北京石油化工学院(买方) 深化校企合作项目-阿里云大数据人才培养基地建设 (项目名称)中所需 PC 机性能加速卡、触摸屏用主机套件、服务器高性能计算卡、深度学习服务器等 (货物名称)经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招标采购单位)以 BIECC-ZB5669(2/2)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(公开/邀请)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(卖方)为中标人。买、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签署本合同。

## 1. 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,彼此相互解释,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一般条款(详见招标文件)
- d. 协议
- e. 投标文件 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 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## 2. 货物和数量

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## 3. 合同总价

本合同总价为 289900.00 元人民币,

人民币大写金额为: 贰拾捌万玖仟玖佰元整

分项价格: 详见采购货物明细表

## 4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,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(凭验收证明文件)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的货款(支付令)给卖方。

## 5.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

交货时间: 支付令生效后 3 个月以内

交货地点: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



6. 合同的生效。

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、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
买 方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 
名 称：(印章)



卖 方：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  
名 称：(印章)



2018年 09 月 28 日

2018年 09 月 28 日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授权代表(签字):

项目负责人(签字):

地 址：北京市大兴区清源北路 19 号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学清路 8 号（科技  
财富中心）B 座 4 层 B404-1

邮政编码：102617

邮政编码：100085

电 话：010-81292148

电 话：010-82550888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丰台支行  
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南大街

帐 号：01090341400120105169971

银行代码：1051 0000 5035

帐 号：1100 1018 3000 5601 1882

康邦  
合同  
'08



采购货物明细表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型号	规格	国别	制造商	数量	单价	总价	备注
1	PC 机性能加速卡	GeForce GTX1080Ti	显存类型: GDDR5X; 显存容量: 11264MB; 显存位宽: 352bit; 显存频率: 11000MHz; 显存带宽: 484.4GB/s	中国	中国、技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套	6450.00	12900.00	
2	触摸屏用主机套件	i5 ops 电脑模块	插拔式电脑模块; i5 处理器, 主频 3.0GHz; 4G 内存, 128G 固态硬盘	中国	深圳市鸿合创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	4套	4150.00	16600.00	
3	服务器高性能计算卡	NVIDIA TESLA P4	显存类型: GDDR5 纠错; 显存容量: 8GB 纠错; 显存位宽: 256bit	中国	NVIDIA(英伟达)中国有限公司	3片	16900	50700	
4	深度学习服务器	Dell PowerEdge T630	塔式服务器, 主机 1100W 双电源, CPU: 1 颗, 主频 2.2GHz, 内核 12/24, 达到 E5-2650V4, 内存: 128G, 支持 DDR4, 硬盘: 8T, GPU 卡: 2 块 NVIDIA GTX1080TI+1T 固态, 网卡双口千兆, 扩展槽: 8 个 PCIe. 随机安装操作系统为双系统: Windows Server 2016, Centos7. 配液晶显示器: 23.8 英寸, 内置接口 HDMI 和 VGA,	中国	戴尔(中国)有限公司	3台	69900	209700	







## 合同特殊条款

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。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，应以特殊条款为准。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。

### 1. 定义

1.5 买方：本合同买方系指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。

1.6 卖方：本合同卖方系指：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。

1.7 现场：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安装和运行地点位于：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指定地点。

### 6. 交货方式

6.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：现场交货。

### 8. 付款条件

合同签订后买方付合同总额 7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，货到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（凭验收证明文件）后 5 个工作日买方付合同总额 30% 的货款（支付令）给卖方。

### 9. 技术资料

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，中标方应将设备的有关技术资料送给甲方，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机提供。

### 10. 质量保证

10.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。

10.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，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，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。

10.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36 个月。

### 12. 索赔



12.3 索赔通知期限：10 个工作日。

25. 履约保证金

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,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 5% 的履约保证金。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,买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。

海康公司